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将控制权转让给爱声声学事项，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对后续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原实际控制人拟将控制权转让给自然人于荣强、2017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预告等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重大事项，应当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公司未予登记。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如公司登记在交易所系统的2017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交易双方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2017年12月6日，与实际知悉时间不符。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如2018年半年报和三季度会议材料均由证券部相关人员发送至参会人员邮箱，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证券部相关人员。

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准确

2016 年度，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93.39 万元，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 74.4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94.08 万元，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 36.14 万元。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反映，导致公司此两项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今后将以此为戒，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
